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景耀（原名柳信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白士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原名柳信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４犯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㈠第239至241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㈡罪數：

被告Ａ０４以提供如附件之附表所示門號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對如該附表所示3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行為，而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

1.幫助犯之減輕：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2人雖有分別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以及如附件之附表所示門號使實行詐欺者遂行本案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惟其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2人所為均應僅止於幫助。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未遂犯之減輕：

被告Ａ０４所施以助力之該詐欺正犯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但因如附件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致未得逞，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3.被告Ａ０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有複數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雖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惟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等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提供之門號數量、因此獲得之報酬多寡、被害人受騙金額，及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㈠第101、115頁）及目前尚未與被害人調解、和解之客觀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ＡＯ３因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門號而獲得至少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自承在卷（偵卷㈠第103頁；偵卷㈡第20、9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4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420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Ａ０４可預見任意提供其申辦、使用之電信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財物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分別為下述犯行：

㈠Ａ０３於110年間，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向曾煜鈞(另為不起處分)收購張森博(所涉詐欺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96號提起公訴)所申報之門號0000000000後，再將該門號交予被告Ａ０３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與崔紹宸(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038號提起公訴)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1年4月20日14時33分許，透過上開門號向黃崇江佯稱：為辦理節稅，需再支付45萬元方能轉售靈骨塔等語，致黃崇江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並於111年8月23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石門山店交付45萬元與崔紹宸。嗣因黃崇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㈡Ａ０４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電信手機門號「0000000000」、

「0000000000」號之SIM卡，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然謝卿蘭、王素貞之夫陳清順、張美菁之夫溫宏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遂。

二、案經黃崇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崇江、證人即被害人謝卿蘭於警詢、證人陳清順、溫宏明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及證人謝卿蘭、溫宏明、陳清順所提供之照片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Ａ０３、Ａ０４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Ａ０３、Ａ０４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而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Ａ０４本案犯行僅為未遂犯，其侵害法益之程度較既遂犯為輕，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本案被告Ａ０３提供本案門號已獲得3,000元之報酬乙節，業據其於偵訊時供承在卷，則其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來電門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時間
1	0000000000	謝卿蘭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謝卿蘭佯稱：伊為其女兒，因欲測試手機而需協助測試等語	113年5月15日12時29分

2	0000000000	王素貞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王素貞佯稱：伊為其兒子，虛依指示加入LINE等語	113年5月15日18時
3	0000000000	張美菁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張美菁佯稱：伊為其兒子，因手機號碼已更改需變更電話號碼等語	113年5月15日18時40分許